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1〕18号

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详见附件1）要求，现在全省范围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

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均列入此次清理范围。我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苏财购〔2020〕66 号）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www.ccgp-jiangsu.gov.cn）查询。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采购单位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请省级各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自查清理情况，填报附件 2 并盖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经自查无相关内容的，也需填表报送。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自查和清理结果，结合信访举报、人民来信等情况确定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重点选取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等采购项目开展核查。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和所辖各县（市）的自查和重点核查情况，填报附件 2 并盖章后，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前书面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三、工作要求

各级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次清理工作，全面排查梳理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终止执行并解除相关政府采购合同。同时，要向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明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采

购单位开展清理工作，并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省财政厅将把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清理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考核内容，对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的市、县和单位，将适时予以通报。

联系人：岳申；

联系电话：025-83633058；

传 真：025-83633054；

电子邮箱：jszfcgbx@163.com。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h@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2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名称	清理结果	备注
1			
2			
3			
.....			